**～　工安注意事項告知單　～ 　　　閱讀人(簽名) :**

|  |
| --- |
| **一、基本遵守事項：**1.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種施工時，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桿作業需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二、危害防止措施：****（一）墜落、滾落:****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二）感電** **1.**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三）崩（倒）塌** **1**.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1.**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五）跌倒** **1.**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六）衝撞、被撞**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1. **夾、捲、切、割、擦傷**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1. **火災**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獲鋪蓋防火毯。**（九）爆炸**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然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十）缺氧****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3.**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十一）交通事故****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十二）中毒** **1.**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基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十三）溺水****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物體破裂****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十五）粉塵危害****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頒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2**.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十六）踩踏**1.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十七）異常氣壓****1.**承纜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1**.承攬人雇用勞工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提供必要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穿著。 |